

2019 年度

**鲤城区委党史研究室部
门预算**

目 录

2019年度鲤城区委党史研究室部门预算说明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四、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6)
七、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6)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6)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6)
十、名词解释	(7)

附表：3-1 2019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3-2 2019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3-3 2019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3-4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3-5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3-6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3-7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3-8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3-9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3-10 2019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3-11 2019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3-12 2019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鲤城区委党史研究室部门预算说明

根据《鲤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区直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泉鲤政财〔2019〕8 号）的批复，现将我单位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说明如下：

一、 部门主要职责

鲤城区委党史研究室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 （1）负责承办本室工作人员考核、调配、任免、录用、奖惩、工资等人事工作，并制定本室工作计划，组织机关集体活动，协助领导协调科室工作关系。
- （2）负责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处理日常事务、公务接待、会议保障、财务管理、信息传递和秘书、保密、文件管理等。
- （3）负责党史图书发行工作，抓机关两个文明建设，承担区委授权和有关部门委托的，涉及中共鲤城区史和重要党史人物题材的出版物和党史作品审查任务。
- （4）负责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时期中共鲤城地方史、重要党史人物传记和重大党史事件史料的征集、研究、编写，完成上级党史部门和区委交给的相关党史课题征研业务。
- （5）负责组织中共党史、中共鲤城区地方史的宣传教育和重大事件、重要党史人物的宣传纪念活动。
- （6）协助省、市党史室和区有关部门征集研究搞好我室征研及专题编纂的出版工作。
- （7）严格执行区委区政府有关的财务规定，制定财务计划，建立健全本室财务会计制度。
- （8）负责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集中统一保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鲤城区委党史研究室下设两个股室：人秘股和编研股，列入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鲤城区委党史研究室	财政核拨	4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9年我室将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抓手，持续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紧密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努力开创党史工作新局面。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我室将不折不扣地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第一位的重大政治任务认真抓好。按照上级的部署要求，认认真真地学、扎扎实实地学、全面系统地学，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行动自觉，以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扎扎实实做好党史工作。

（二）加强党史资料征集编纂工作。继续深入开展改革开放新时期党史资料的征集工作，逐步整理出版专题史料丛书。在广泛征集史料的基础上，整理出版《鲤城区七届区委大事记》，为新形势下的党史研究打下坚实的资料基础。着手部署开展“鲤城党史”第三卷的编纂工作。

（三）抓好党史宣传教育工作。继续支持龙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区档案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与各街道、相关部门配合，持续开展党史教育进学校、进基层等活

动。继续做好《福建党史》、《泉州党史》等期刊的发放工作，努力营造学习党史、宣传党史的社会氛围。

（四）狠抓党史干部队伍建设。重视党史干部队伍建设，继续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活动，持续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引导干部职工围绕反腐倡廉和机关效能建设的要求，提升党性、改进作风，立足岗位创先争优。重视提高党史干部队伍业务素质，争取条件并鼓励党史干部参加培训。

四、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年，区委党史研究室收入预算为116.70万元，比上年增加13.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增员编制配备满员。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6.70万元，比上年增加13.9万元，其中：人员支出84.8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30万元，公用支出12.60万元，项目支出16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16.70万元，比上年增加13.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增员编制配备满员，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013601行政运行90.4万元。主要用于本办人员和自聘人员工资支出及各项津贴补贴及奖金、提租补贴、加班补贴，及医保、住房公积金、公用支出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等。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4名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三）2080501归口管理行政单位离退休3.30万元。主要用于2名退休人员提租补贴在原单位发放及过节费等支出。

（四）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6万元。主要用于征集党史史料和编纂党史书

籍，宣传党史，资治育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0.7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元，与上年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团和人数 0 人，与 2018 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持平，主要是：严格管控。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元。其中：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分别持平，主要是：严格管控。

(三) 公务接待费 0 元。接待批次 0 批次，人数 0 人。与 2018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持平，主要是：严格管控。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鲤城区委党史研究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6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4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入增员。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鲤城区委党史研究室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6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鲤城区委党史研究室没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鲤城区委党史研究室没有设置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

十、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

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3-1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3-2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3-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3-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3-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3-6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3-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3-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3-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3-10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3-11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3-12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